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主办

经济法与现 代企业管理

大型电视系列讲座

经济法与 现代企业管理（上）

Law & Management In The
New Economy

曹建明 主编
周国桢 总策划
新华出版社

电视讲座
辅助教材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联合主办电视讲座辅助教材

经济法与 modern 企业管理

主 编：曹建明
副主编：孙海龙
总策划：周国桢

（上 册）

新 华 出 版 社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联合主办电视讲座辅助教材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

主 编：曹建明
副主编：孙海龙
总策划：周国桢

（下 册）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与 modern 企业管理/ 曹建明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0.12

ISBN 7-5011-5061-3

I. 经… II. 曹… III. 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3323 号

经济法与 modern 企业管理

曹建明 主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 67.5 印张 插页 6 张 123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061-3 / F·732 定价(上、下册): 98.00 元

导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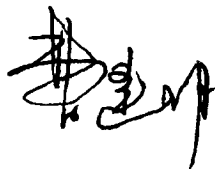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是人类社会经济行为发展的必然趋势。促进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是现代社会的首要任务。经济发展与否有两个主要因素在起作用：**一个是政府，另一个是企业**。在法制社会里，政府和企业如何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呢？对政府而言，是怎样用法制的手段来调控宏观经济，怎样用法制的手段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的发展；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对企业而言，就是怎样用法制的手段管理企业，怎样用法制的手段规范自己的行为，怎样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更重要的是怎样用法制的手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企业效益的最大化。

迅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这一现实，向中国的政府官员和企业管理者再一次提出了全面了解学习法律尤其是经济法律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那么怎样学习经济法律呢？我认为首先应该解决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学习经济法律的出发点是什么**？我们可以说学习经济法律的出发点应该在于怎样更好地运用法律。前面我已经谈到在市场经济中两个起重要作用的因素，不管是政府部门也好，企业也好，只有很好地运用法律才能达到促进市场经济繁荣和发展的目的。第二个问题：**学习哪些内容**？从大的范围讲，一个是中国的经济法，一个就是国际经济法及国际惯例。这两个方面的部门法和法条纷繁复杂，我们可以选择和日常经济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部门法及其中的常用法条进行学习，以期在最短的时间内对经济法律有一个总体概念。最为重要的是，通过学习增强法律意识。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是由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室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合举

办的大型电视教学活动的总称，本套教材是本次教学活动的文字辅助教材。很多著名的法学专家、立法专家、经济学家及政府官员参加了本次教学活动，他们在**法律与管理**这个大议题下从不同的角度解释法律，进行探讨和研究，还提出了一些自己独到的见解。尽管可能会有不成熟或不全面之处，但这还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这是在一个全新的视点——**法律与管理**下的学术探讨问题。**法律与管理**的意义远不止于本次教学活动，随着活动的深入开展，将会引起更多的法学界、立法界、经济学界及商界的专家、企业家的关注，相信会对中国企业的发展乃至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衷心希望大家学好用好法律。



2000年12月1日

于北京

大型系列电视讲座《经济法与现代表企业管理》 部分主讲专家寄语中国企业界



厉以宁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现代的企业一定要学好法律，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考虑：第一，学好法律就知道怎样运营，怎样是合法的，怎样是不合法的；第二，懂得法律以后，当竞争对手不合法律在进行行动时，就可以用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利益；第三，懂得法律之后，企业内部人员的关系特别是跟职工的关系就可以正常化，这样就可以把企业的关系搞得更好。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

市场经济下面，企业所面临的陷阱越来越多，在众多的陷阱里面，主要有两个陷阱：一个是犯法的陷阱，可能造成你坐牢或者杀身之祸；第二是风险的陷阱，签坏一个合同，随便给人作一个担保，可能就使一个好端端的企业完全毁于一旦。如何避免这两个陷阱，只有学好法律才能避免。这是我对大家的衷言。



郑成思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现代企业的管理，除了管人管物，这种传统概念里都有的，还要管好两者之间的东西，就是人创作出来的成果。创作出来的成果并没有物化到物里去。比如说，我们讲的知识产权，象这种东西怎么管理，怎样使企业能够有更多的、自主的知识产权，以及在企业运转过程中不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我觉得特别是在进入世贸组织之后，这是企业应该经常考虑、经常地把它作为一个重要事情研究的一个方面。否则，企业要想和国外企业竞争或者其它企业竞争，恐怕要处在劣势地位。



曹建明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我认为，企业的法律意识已经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它必然要求企业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可以这么说，法律就是一把双刃剑，假如我们企业能够学好法律，学会运用法律，并且遵守法律，那么，这种法律就会给发展自己、保护自己带来一种好的效果；假如企业不能很好的学习法律、熟悉法律，甚至是违法，那么，这把双刃剑其实会伤害自己。非常希望大家在发展中能很好的掌握、运用法律。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公司法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法既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保护公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不仅所有投资者，包括社会公众投资者，经营者、董事们、监视们、经理们都应该认真地学习公司法。只有用公司法的精神才能办好公司，如果离开公司法的精神，公司就脱离开健康的轨道，就会走向斜路。因此，必须用公司法的精神来发展公司、经营公司，使公司在健康的道路上不断地向前发展。



吴志攀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法律应当成为我们的行为方式，我们的一切行为应当以守法或违法来衡量；法律应当成为我们的思维方式，我们在逻辑思维中不但要考虑道德，更多地要考虑法律；法律更应当成为企业家朋友的生活方式，我们向往生活在公平、有序这样一个空间中，这是我们学习经济法对于我们企业管理的重要意义。

走向课堂，聆听指点 运用现代法律，改变传统管理！

——摘自《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电视讲座片花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教学活动组织简介

■ 顾 问

蔡 诚 顾昂然

■ 总策划

周国楨

■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室
国家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 组委会领导成员名单

卞耀武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高志新 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
肖义舜 国家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
李 鹏 中国教育电视台台长
陈志龙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 日常教学管理机构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教学管理办公室

《经济法与 modern 企业管理》

电视讲座部分专题主讲专家视点摘录



顾昂雄

背景: 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 中国立法界权威专家。

视点: 法律的贯彻不能光靠处罚, 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 提高法律意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习法律知识, 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把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知识作为必备的素质。只有这样, 才能用法律武器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卞耀武

背景: 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立法界权威专家。

视点: 公司是现代企业中最典型的一种形式, 《公司法》是规范现代企业的组织和行为, 现代企业的设立和运行都必须遵循《公司法》所确定的规范, 因此《公司法》是与现代企业管理关系最密切的、最重要的法律之一!



胡康生

背景: 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立法界权威专家。

视点: 《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最基本的法律, 每个企业、每个公民每天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都离不开市场交易行为, 而这一切均与《合同法》有着密切的联系, 因此我们有必要重视学习和运用《合同法》, 来保护自身的权利不受侵犯!



郑成思

背景: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著名知识产权专家。

视点1: WTO本身就是由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三大块内容组成。其中知识产权可以说覆盖的内容最广, 也是最重要的部分!

视点2: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一种有效的财产权, 它和有形财产一样, 具有绝对的权力!



厉以宁

背景: 著名经济学家; 享誉海内外的“厉股份”; 中国经济改革进程中有突出贡献的经济学家;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视点1: 要使市场经济能够正常运行, 市场主体(企业)、市场秩序、政府行为都必须规范化, 而这些规范化都必须通过法律的规定和执行来保证!

视点2: 无规则的竞争是乱, 有规则的竞争是活!



江平

背景: 著名法学家; 中国法律界泰斗;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视点: 实际上我们讲, 在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过程中有5种可供选择的企业形态, 5种可实现的途径以及改组的5个步骤, 这些在现行的《公司法》中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当前的《公司法》为国有企业改制作了很多特殊的规定, 这也是我们《公司法》特有的历史背景和环境!



雷建明

背景: 留欧博士; 著名法律专家; 大律师;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原华东政法学院院长。

视点1: 中国加入WTO, 则世贸组织的137个成员国对中国企业开放市场, 并且是无条件和永久化的权力, 意味着中国企业面临历史性的机遇和挑战!

视点2: 中国金融业的开放增加了我们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



吴志华

背景: 著名法学家;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视点1: 我们说为什么商业银行要重视自身的经营自主权, 主要是把商业银行当作一个公司来看待!

视点2: 在市场经济方面, 我们讲究“合”与“稳定”的社会价值, 而西方则讲究“分”与“竞争”的社会价值。那么, 中国加入WTO, 意味着东西方文化价值的融合, 从而最终形成一种新的价值观。



王卫树

背景: 著名法学家;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视点: 有限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降低了股东(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刺激股东(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 它的出现不亚于蒸汽机和电的发明!



王利明

背景: 青年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视点: 所有权和债权是市场经济的两个基本要素, 要完成任何一个交易都必须具备这两种权力的存在!



叶林

背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视点: 实施管理层期权的结果是公司管理层既属于公司的雇员, 又在特定情况下成为公司的股东, 使得管理层的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一致化, 并体现管理出效益的原则, 因此对管理层是有效的激励机制!



沈四宝

背景: 著名法学家;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视点: 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的经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能仅学习外商投资企业法和一些条例就行了, 一定要花时间认真研究《公司法》的规定, 因为《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有许多不同的规定, 有的完全对立, 更重要的是《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不足部分作了有效的补充。



庄洪

背景: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视点: 在国际市场上, 商人、企业如果采用国际惯例的话, 可以大大节省交易时间和贸易成本, 并且这种国际惯例具有非常高的权威性, 具有近似法律的效力。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电视讲座总说明

给中国经济学界、法学界、政界、商界的启示

法经济学是美国芝加哥大学在70年代末最早提出的,并创办了世界上著名的杂志《Law And Economics》。法经济学,即用经济学原理解释法律。这种跨学科分类理论在我国经济学学科里正在建立当中。电视讲座《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正是在法经济学影响下,在我国此学科的建立尚未成熟阶段,在中国经济发展迫切需要法律和管理相结合的时候举办,希望带给中国商界、政界、法学界、经济学界有意义的启示。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电视讲座》是继中国企业自主培训第一部《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决胜2000年电视讲座》之后推出的中国企业自主培训第二部教程,它是为紧急解决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在管理上经常遇到的众多法律问题,采用电视讲座和文字教材相结合的形式设计制作的一部注重自主学习的培训教材。本部教材由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室和国家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全力推出。为方便大家对本部教材的学习和掌握,现对其选题背景、内容及表现方式、学习对象等做如下介绍:

选题背景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为中国企业界提供一个充满挑战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把中国企业置于和世界各国其他商业伙伴按照同一规则平等竞争的空间,在这个公平的环境中,对中国企业来说,在缺少了各种形式的政府保护之后,怎样才能在国际国内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掌握运用法律,熟悉国际规则是企业制胜法宝。现实要求企业管理者不仅要学习运用本国的经济法律,同时还要学习国际经济法律及国际惯例。

长期以来,中国的企业界是在“计划”、“人治”意识处于主导地位的体制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现实的机遇和挑战则要求企业界对法律建立全新的认识。“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里的“法”最核心的内容是经济法律,作为在“法制经济”中最活跃分子企业经营管理者来说,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需要重新定位对经济法律的认识角度,同时更需要借助法律解决企业管理中越来越多的棘手问题:

■ 如何把经济法律和其他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法律分别开来,使之成为拓宽广大管理者经营管理思路的教科书。经济法律的最主要的目的是规范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引导社会的进步,而不能将经济法律理解为控制、官司、惩戒等。

■ 怎样利用法律解决企业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问题,稳定企业内部关系,实现企业的稳定发展。

■ 怎样利用法律保护企业各种形式的财产及管理者自身的权益不受侵犯。

内容选择及表现方式

本部教材所延用的“经济法”这个概念,应该说是一个不规范的概念,就其本部教材所涉及的部门法,亦超出了我国“经济法”概念的范畴,涉及到目前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概念“民法”和“商法”的一些内容。我们姑且不论概念准确性如何,本部教材我们只是希望借用大家都熟悉的“经济法”这个概念来涵概所有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系的法律,所以暂且把本部教材所称的“经济法”的概念称之为“大经济法”。

显然,和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庞杂繁多,本部教材最大限度地选择了和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27个部门法加以分析阐述,即便是27个部门法,其内容也包括成百上千的法条。为了能使繁忙的企业管理者们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学习效果,避免学习的“辛苦”,本部培训教材的内容主要采用电视实况录像的形式并辅以文字教材做为补充手段来实现,同时借助《培训辅导手册》以求对学习的主要内容加以指点,对学习效果最后采用通行的“开卷式”考试方法进行进一步强化。现对本部教材的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 **法理篇:**采用电视实况录像的形式实现,全部由中国立法界的著名权威人士进行宣讲,从立法宗旨到和企业相关的法条解释,做到了第一手诠释,原汁原味,最具权威性。法理篇共讲过了包括《国际经济法》在内的26个现行部门法共28个课时。(见附表1)

■ **应用篇:**采用电视实况录像的形式实现。应用篇选取当前中国企业界最为关注的25个热点和难点问题,分为:国际专题、政府专题、产权专题、经营管理专题和融资专题。由中国最著名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进行探讨,相信一定会给广大学习者带来极大的裨益。(见附表2)

■ **案例篇:**即《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文字教材部分,它是本部教材的辅助内容,该书共有四个部分组成:

法律 管理 管理者(代序言),论述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密切关系,阐述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在现代企业管理运作中对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巨大作用。

◆ **民商法。** ◆ **经济法。** 这两部分共涉及与企业管理有密切关系的部门法27个,通过对各部门法基本内容的概述和典型案例的解析,分析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每个部门法的概述部分力求简明扼要,介绍有关的立法背景、法律特点、法律原则,重点阐述了与企业管理关系密切的法律规则。案例分析部分选取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通过对司法判决的评析,使企业家更直观地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规则及其适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把本书所选27个部门法分为‘民商法’和‘经济法’两部分进行介绍,仅仅是为方便大家的学习和掌握,不作为严格学术意义上的法律类别划分。

◆ **企业的法律环境** (从程序法角度讨论企业如何有效利用法律),从企业和企业家角度,比较全面地介绍中国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法律体制,简要地讲解了程序法的有关内容,旨在使企业家进一步了解我国的法律体制和程序法知识,提高企业家应用程序法及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文字教材作者名单见附表3)

■ **学习辅导手册:** 该手册是本套教材的学习指导手册,提纲挈领地指出每部分内容学习的宗旨和要点,并附有各种形式的练习题,该手册对学习效果将起到系统强化和指导作用。

■ **试卷:** 涵概本部教材的全部内容设计5份试卷,在测试前5份试卷全部采用开卷的形式公布给学习者,测试时参加者每人随机抽取其中一份试卷,在规定时间内开卷作答。本试卷由‘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供。

教学咨询: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教学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大学勺园4号楼111室

电话:(010) 62761602 62761014

邮编:100871

传真:(010) 62755250

学习对象

本套教材是一部具有现代意识的自主培训教材,主要适用于:

- 1.具有现代管理意识的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干部;
- 2.地方各级政府主管经济和法律的领导;
- 3.法律工作者;
- 4.各大学本科以上经济、管理、法律及相关专业的选修教材。

学习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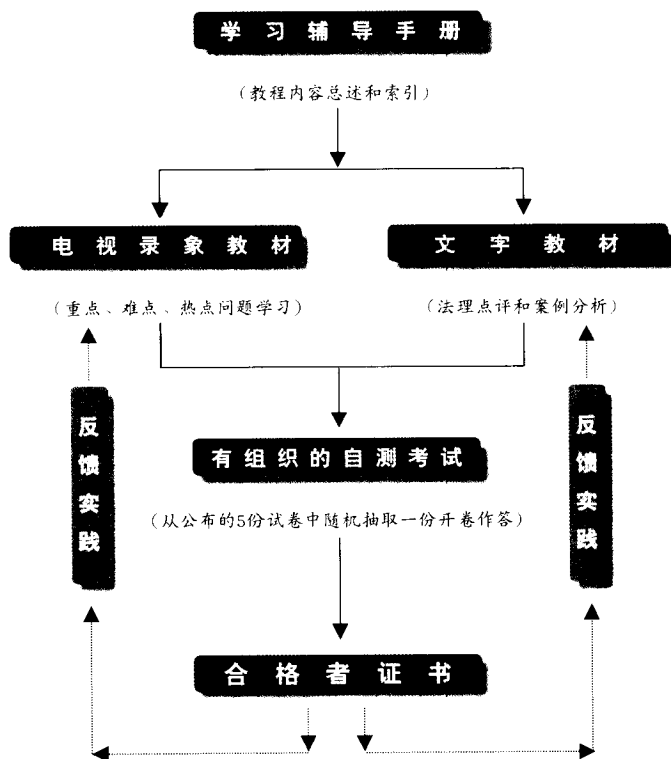
全套教材从当前国内企业与国际进行实质性接轨的问题着手,就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法规环境与经营管理相结合,并与国际规则惯例并行角度出发,以全新的视角运用

法律全面诠释经营管理的深层次规律和要求，为中国企业内外部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和法律意识，指导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经营与管理创新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塑造国际型的经营管理者。

学习方法

本部教程的教材体系包括：电视录像教材、文字教材、学习辅导手册、试卷、证书（被认定的证书）等5个内容，鉴于本部教程以自主培训为主要学习方式的特点，现以下图表示学习流程框架。

自主培训流程示意图



中国企业自主培训模式第二部精品教程
《经济法与现 代 企 业 管 理》视听教材法律篇目录(附卷1)

序号	法 律 名 称	课时	主讲专家	专 家 简 介
1	《公司法》	2	卞耀武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2	《合同法总则》	1	胡康生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3	《合同法分则》	2	王胜明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主任
4	《专利法》	1	马连元	国家专利局副局长
5	《商标法》	1	董保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6	《版权法》	1	郑成思	著名知识产权专家 社科院研究员
7	《商业银行法》、《人民银行法》	1	杨明仑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处长
8	《证券法》	2	卞耀武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9	《票据法》	1	李 飞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主任
10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段京莲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处长
11	《产品质量法》	1	安 建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胡康生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13	《房地产管理法》	1	黄建初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14	《土地管理法》	1	黄建初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15	《担保法》	1	孙礼海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16	《保险法》	1	李 飞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主任
17	《招标投标法》	1	安 建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
18	《会计法》	1	田燕苗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处长
19	《海商法》	1	朱增杰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法律顾问
20	《破产法》	1	江 平	著名法学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
21	《劳动法》	1	张春生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22	《民事诉讼法》	1	姚 红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23	《海关法》	1	龚 正	国家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司长
24	《仲裁法》	1	贾东明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处长
25	《国际经济法》	1	周忠海	著名国际法专家 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中国企业自主培训模式第二部精品教程
《经济法与現代企业管理》视听教材应用篇目录(附录2)

专题	序号	讲题名称	主讲人	主讲人简介
产权专题	1	公司制改造的法律问题	江 平	著名法学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
	2	所有权与经营权	王利明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3	股东权利的保护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4	企业并购的法律问题	陈丽洁	法学博士 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5	公司的形式与股东责任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6	公司管理层的期权制度	叶 林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7	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郑成思	著名知识产权专家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经营管理专题	8	现代企业的激励机制	赵锡军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9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	沈四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10	WTO与税务筹划	张中秀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1	商业秘密及其法律保障	孙海龙	法学博士 律师
	12	企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	张钢成 宋鱼水	法学博士 北京海淀法院经济庭副庭长 法学硕士 北京海淀法院经济庭副庭长
	13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薛 红	法学博士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教授
融资专题	14	股市周期与政策周期和经济周期	贺 强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15	企业上市的途径选择	叶 林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16	商业银行法改革与加入WTO	程志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17	企业如何吸引风险投资	刘曼红 邢晓春	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美国芝加哥大学MBA 维欣公司总裁
政府专题	18	市场经济、法律保障和政府干预	厉以宁	著名经济学家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19	企业经营的法律环境	顾昂然	全国人大法工委主任
	20	市场经济与社会保障体系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国际专题	21	WTO与中国企业发展	曹建明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22	国际产品责任法		
	23	国际惯例与中国企业	耿津洪	法学博士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24	国际商事仲裁	王生长	法学博士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企业自主培训模式第二部精品教程
《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电视讲座辅助教材内容及作者(附录3)

编目	内容构成	作者	作者简介
	导言	曹建明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一编	法律 管理 管理者	周国楨	北京国人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推广中心主任
第二编 (民商法)	《合同法》	李春梅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公司法》	张钢成 宋鱼水	法学博士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经济庭副庭长 法学硕士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经济庭副庭长
	《担保法》	袁祝杰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票据法》	袁祝杰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商标法》	段立红	法学硕士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著作权法》	辛尚民	法学硕士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专利权法》	段立红	法学硕士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保险法》	杨 路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企业破产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国际经济法》	吴 韬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仲裁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行政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第三编 (经济法)	《劳动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反不正当竞争法》	段立红	法学硕士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证券法》	张远忠	法学博士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招标投标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会计法》 《审计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价格法》	曾 彦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税法》	张中秀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产品质量法》	杨 路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袁祝杰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商业银行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广告法》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对外贸易法》	曾 彦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第四编	企业的法律环境	朱利江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